

松桃苗族自治县第二完小建设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使用单位（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投资人单位：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人合同

使用单位(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人单位: 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保证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依法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第二完小建设项目投资人

建设地点: 松桃苗族自治县景山大道旁

项目批文: 松发改社发〔2018〕4号

项目总投资: 11935万元 (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不足部分地方自筹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2413.75 平方米,教学楼及综合楼 201918.13 平方米、体育馆及报告厅 396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33.22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运动场铺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周期: 24 个月

质量保证: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建设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1、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将招投标情况、签订的合同报发展改革、财政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2、办理规划、拆除、施工、环保、消防、人防、园林、市政等有关报批报建手续;

3、会同使用单位(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进度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并按月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4、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投资人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组织编制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报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办理产权登记;

6、整理汇编移交项目有关资料。

三、投资收益率按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财政所属开户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103.3%。

四、建设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人民币11935万元（最终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合格工程，争取达到优良工程标准。

建设周期：从签订投资人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4个月；后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产权登记、资产移交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无安全责任事故。

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投资人合同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6、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各项约定，支持、协助乙方完成建设工作。

八、乙方承诺，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文件和制度推进项目建设，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投资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建设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十、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1月31日，签订地点：教育局会议室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